

产品性能认证规则

编号：CHS-GZ-04-005

抗菌无纺布制品抗菌卫生认证规则

(A/0 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1 年 05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05 月 11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具有抗菌功能的无纺布制品的抗菌卫生认证。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

模式一：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模式二：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抽样检测

c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的监督

注：产品抽样可在工厂检查前进行。为方便申请人，产品抽样也可以与工厂检查同时进行。

常用的认证模式为以上两种，如遇特殊情况需由技术委员会评审确定。

3 认证的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产品关键原料、使用的抗菌物质及最终用途划分认证单元，不同关键原料及抗菌物质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相同抗菌物质如关键原料不同，视为不同的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类别但不同生产厂（场所）的产品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可适当减少抽样。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采用模式一时，申请认证应提交以下资料

a) 产品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2) 产品特性及用途说明。

3) 产品照片附件（需备注名称）。

b) 正式申请书；

c)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d) 申请人为销售者、代理商时，还要提交销售者和生产商、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e) 申请认证产品质量指标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证明；

f) 申请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g) 其他需要的文件。

3.2.2 采用模式二时，申请认证除应提交以上 a-g 所列资料，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应按照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关于产品认证模式的选择与确定的管理规定》中，附件 2 的要求，提交资料。

3.3 受理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合格后，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申请方交纳认证费用。

4 产品认证实施

4.1 确定检查方案

产品认证部接到检查任务后，根据认证项目对检查能力的需求，结合被检查方的情况，策划检查方案的范围与程度，确定检查方案。

4.2 成立检查组

产品认证部负责选择具有相应检查资格的人员组成检查组，确定组长，安排检查时间，提供检查工作文件，下达《认证项目检查任务书》。

4.3 文件评审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检查组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申请方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

4.4 产品抽样检测

4.4.1 抽样要求

抽样地点：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定人员在申请方的成品库房、销售中转库房或市场中合格产品中进行抽样；

抽样基数：认证产品的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50 件（按最小包装计）；

样品送检：抽样后，申请方应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

4.4.2 抽样数量

1) 抽样单元按照产品使用的原材料进行划分，不同的原材料组合为不同的抽样单元；同一类型的原材料但生产厂不同应视为不同的抽样单元。

2) 从每个抽样单元的产品中抽取相同样品 2 份（各：200g，或满足 50cm×50cm 大小的无纺布制品各 6 块/件），一份送交检测机构，另 1 份由企业留存。

4.4.3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检测样品的包装与签封：检测样品按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并按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规定进行签封。1 份样品用于检测，留存企业的 1 份样品，待检测工作完成后由企业自行处置。

4.5 抽样检测要求

4.5.1 检测依据

GB/T 20944.1-2007 纺织品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 1 部分 琼脂平皿扩散法。

GB/T 20944.2-2007 纺织品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 2 部分 吸收法。

GB/T 20944.3-2008 纺织品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 3 部分 振荡法。

4.5.2 依据 GB/T 20944.1 进行抗菌性能测试，抗菌效果评价见表 1。

表 1 抗菌效果评价

抑菌带宽度/mm	试样下面的细菌繁殖情况	描述	评价
>1	无	抑菌带大于 1mm，没有繁殖	效果好
0~1	无	抑菌带在 1mm 之内，没有繁殖	
0	无	没有抑菌带，没有繁殖 ^a	

^a 没有繁殖，即使没有抑菌带，也可认为抗菌效果好。因为活性物质的低扩散性阻止了抑菌带的形成。

注：当所有试样均满足表中“效果好”的要求时，则认为该样品具有抗菌效果。

4.5.3 依据 GB/T 20944.2 进行抗菌性能测试，抗菌效果评价：

当抑菌值 ≥ 1 或者抑菌率 $\geq 90\%$ 时，样品具有抗菌效果，当抑菌值 ≥ 2 或者抑菌率 $\geq 99\%$ ，样品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

4.5.4 依据 GB/T 20944.3 进行抗菌性能测试，抗菌效果评价：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抑菌率 $\geq 70\%$ 时，或对白色念珠菌的抑菌率 $\geq 60\%$ ，样品具有抗菌效果。

4.5.4 检测时限及检测报告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算在内。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

4.5.5 判定

如果检测结果符合 GB/T 20944.1 中抗菌效果评价“效果好”的要求，或符合 GB/T 20944.2 标准“具有抗菌效果/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时，或符合 GB/T 20944.3 标准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抑菌率 $\geq 70\%$ 时，或对白色念珠菌的抑菌率 $\geq 60\%$ ，样品具有抗菌效果，则判定为合格。

如果检测结果未达到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安排该抽样单元的产品的检测，符合认证指标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补测仍不合格则取消该认证单元产品的认证。

4.6 关键原材料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发生变更时，持证入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批准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5.1 检查内容、范围和原则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工厂检查应按《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要求进行。

工厂检查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所有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认证指标为核心，围绕产品一致性要求，对产品原材料采购、进货检测的控制；产品生产工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关键检测环节的控制；以及对最终成品检测控制为重点。

5.2 检查的主要关注对象

涉及安全的原材料、辅料、染料、化学品和助剂等，及其定期确认检查的项目和频率。原则上要求原材料每年应进行一次确认检验，并保存记录。由供方提供的原材料的有效检验报告（1年之内）可作为确认检验记录。对可能涉及有害物质的工艺过程要有严格控制措施。

5.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符合要求未发现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荐认证注册。

工厂检查出现一般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在不符合项整改并经验证合格后，推荐给予认证注册资格。不符合项应当在 30 天内采取纠正措施，无特殊原因采取纠正措施时限最长不能超过 45 天。

工厂检查出现严重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迟给予认证注册资格或不推荐给予认证注册资格，当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迟给予认证注册资格时，申请方应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整改期为 3-6 个月，全部整改均已完成后，应提交整改措施报告，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将再次进行现场审核验证，逾期不提交整改措施报告及再次检查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申请方不能获得产品认证资格。

5.4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基准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可视工厂的生产规模以及所申请认证产品的数量和产品的复杂程度，确定检查人日数。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1 认证模式一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负责组织对产品抽样检测、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办理标志使用、认证公告等事宜。

6.1.2 认证模式二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负责组织对申请资料、产品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办理标志使用、认证公告等事宜。

6.2 认证终止

当工厂检查或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CHS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果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

- 1) 监督工厂检查+抽样检测(模式一时适用);
- 2) 产品抽样检测(模式二时适用)。

7.1 认证监督抽检频次

一般情况下,按证书颁发日期开始计算,每次年度监督抽检间隔不超过12个月。若工厂有其他产品获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认证,则获证监督可与已获证产品监督同时安排。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抽检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7.2 监督抽样检测

7.2.1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在年度监督时视情况对获证产品抽样检测。年度监督时,检查组可随机抽取部分认证单元,并且在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的抽样检测。出现以下情况必须进行抽样检测: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7.2.2 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所)都要抽取。

7.2.3 监督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监督抽样之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抽样的检测依据、项目、样品及判定同4.5。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一份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如仍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7.2.4 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暂停抽样型号/牌号所在的认证证书。

7.3 监督检查人日数

年度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初次的的时间按比例计算,每年度的监督时间总数不低于初次的1/2,检查时间不低于1个人日数。

7.4 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测组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出现的不符合项,一般不符合的整改期为1个月;严重不符合整改期为3个月。

7.5 监督结果评价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组织对监督抽样检测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的,按8.3处理。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内容及有效性

产品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 (一) 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三) 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四)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五)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六) 认证模式；
- (七) 证书编号；
- (八)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应注明作用菌种及抗抑菌率。当依据标准 GB/T 20944.1 实施认证时，证书应标注“具有抗菌效果”；当依据 GB/T 20944.2 实施认证时，应标注“抑菌值 ≥ 1 或者抑菌率 $\geq 90\%$ 时，样品具有抗菌效果”或“抑菌值 ≥ 2 或者抑菌率 $\geq 99\%$ ，样品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当依据 GB/T 20944.3 实施认证时，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抑菌率 $\geq 70\%$ 时，或对白色念珠菌的抑菌率 $\geq 60\%$ ，样品具有抗菌效果。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每年通过定期的监督确认证书的有效性，获得保持资格。未经年度有效性确认，则所持认证证书无效。

8.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8.1.2.1 变更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设计、工艺参数、关键原材料及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8.1.2.2 变更评价及批准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则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缩小

8.2.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8.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差异检测。

8.2.3 缩小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缩小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按照《产品变更扩大、缩小、暂停、撤注销控制程序》要求，办理手续。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消和注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9.2 标志使用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9.3 标志使用备案

标志使用的具体方案（具体部位、形式和必要的文字注解），申请方/证书持有者必须在使用之前，报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审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执行细则》收取。